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竹山县地方财政补贴性香菇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保险凭证及其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竹山县域内种植和负责管理香菇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香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香菇”）：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在当地种植一年（含）以上；
- （二）种植于大棚内，棚体设施牢固安全，周边环境卫生；
- （三）菌种健康且基料达标，能够满足香菇栽培需要；
- （四）生产记录完备，栽培流程科学合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香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雪灾、冻灾、旱灾、地震、雷击；
- （二）火灾、爆炸；
- （三）绿霉菌、链孢菌、毛霉菌等杂菌侵害；
- （四）持续高温造成烧菌烂棒。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香菇或改种其它作物的；

(五)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 盲目引进新品种, 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六) 菌种的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七) 牲畜啃食踩踏;

(八) 动力机械碾压;

(九) 被盗、被抢等他人故意行为;

(十)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十一)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大棚设施及附属设备的损失;

(二) 第三次采摘结束后保险香菇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香菇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香菇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包括: 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等确定,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保险香菇的单位保险金额为 5 元, 具体金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 = 单位保险金额 (元/袋) × 保险数量 (袋)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根据保险香菇不同品种的生长周期, 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保险期间自培养菌种时起至采摘收获时止, 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香菇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香菇种植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香菇种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香菇的种植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香菇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香菇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香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不同生长阶段最高赔偿标准 (元/袋) × 受损菌棒数量 (袋) × 损失率

损失率=1- (单位已采摘产量/单位标准产量) × 100%

不同 种植 阶段最高赔偿标准

生产种植阶段	不同种植阶段赔偿标准
菌袋生产阶段	每袋保险金额×60%
越夏阶段 (销售上架前)	每袋保险金额×80%
第一次出菌 (菇) 期	每袋保险金额×100%
第一次采收后至第三次采收	每袋保险金额×50%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以保险香菇的单位标准产量、各茬次已采摘产量为基础确定保险标的损失率。其中不同品种的保险香菇的采摘茬次时间、各茬次采摘产量占比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 保险人可以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 待保险香菇采摘结束后进行二次定损, 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香菇的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香菇每袋或棒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袋或棒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香菇每袋或棒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香菇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及保险数量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损失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二条 保险香菇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六）雪灾：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十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给菌菇生产带来的危害。

雪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其中黄色预警信号是指 12 小时、橙色预警信号是指 6 小时、红色预警信号是指 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或农业有影响的降雪。

（七）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农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农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旱灾：本保险中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种植环境，造成香菇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香菇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